

**利宝保险有限公司**  
**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列明承保上下班途中非工伤事故保险条款**  
**(2025 版 A 款)**  
**C00006032322025012204713**

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**本保险仅承保被保险人在上下班途中（合理时间按照合理的行走路线）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**，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（含第一百八十日），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、残疾或受伤，**且该次意外伤害事故无法被认定为工伤事故**，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。

**上班：**指被保险人按惯例从固定居住地前往投保人指定的工作地点，包括因工作需要前往相关企业、单位。

**下班：**指被保险人按惯例从投保人指定的工作地点，包括因工作需要前往相关企业、单位返回其居住地。